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457.32万股（除权前

数量为309.00万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因董事芦德宝、曹阳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一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